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0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空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于2009年1月9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号、183号民事判决书》,佛山中院对科龙空调起诉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公司(统称“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两项案件分别进行了一审判决,详情如下:

## 一、案情简介

案件一、科龙空调(原告)诉广东格林柯尔(被告一)、顾雏军(被告二)、济南三爱富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三)、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被告四)、海南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五)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1.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该案于2006年2月10日由佛山中院受理。

##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和被告二利用同时控制科龙系公司和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身份,指示原告于2005年3月10日与被告三签订《购销合同书》,约定原告向被告三购买格林柯尔制冷剂100吨,单价为135,000元/吨,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三支付了货款1343.79万元,但原告事后调查及评估,被告三的供货价格超出正常市场价格约10倍,其合同货物的实际价值仅约114.85万元,被告三以非法关联交易的形式侵占了原告1228.94万元。原告认为:被告一至被告三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案件二、科龙空调(原告)诉广东格林柯尔(被告一)、顾雏军(被告二)、济南三爱富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三)、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被告四)、海南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五)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1.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该案于2006年2月10日由佛山中院受理。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和被告二利用同时控制科龙系公司(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和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身份,指示原告于2005年1月28日与被告三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三采购环保制冷剂300吨,货款合计人民币4080万元。

在顾雏军及格林柯尔系公司人员的控制及操作下,原告向被告三支付了全部货款,但被告三至今仅向原告支付了78.3吨制冷剂(合同价款1064.88万元),并将4080万元中的三万元解付,将4077万元的汇票背书至被告四、被告五。

原告认为:被告一至被告五以签订买卖合同形式达到非法占有原告资金的目的,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3.诉讼请求:

(1)被告一至被告五共同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4080万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4.判决情况:

佛山中院于2008年12月9日做出判决:因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1,457元由原告承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上述两项案件,原告及被告若不履行判决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个案件中,本公司目前尚不知悉对方当事人是否会提出上诉,暂时无法判断判决是否生效;第二个案件中,科龙空调综合考虑上诉胜率及相应费用支出,决定不予上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人民币6.51亿元,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此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3.64亿元。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及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系列案件全部审结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与此前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号;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83号。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09-00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1月9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审议情况:公司200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8年7月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截止200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充分适当的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7月8日。

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期限届满或因项目建设加快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等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09-002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

## 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6,939.482万元。

2008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8年7月4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2月29日一次性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充分适当的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7月8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举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09-003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09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蔚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审议情况:公司此次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09-001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林学杰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林学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调至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林学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谨此向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孙亚力为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林学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胡钢先生提名,聘请孙亚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孙亚力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齐弘为审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请徐志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齐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齐弘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徐志凌为财务副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请齐弘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齐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齐弘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三。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孙亚力,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机械研究所干部、福建省政

府办公厅干部、福建省国际旅行社总经理、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有海外工作经历,现任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附件二:

齐弘,1968年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曾工作于福建二建建设集团,曾任

福州福大新大陆科学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现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三:

徐志凌,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新大陆科创网络公司财务部经

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福建新大

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徐志凌为财务副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股票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09-002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

知,并于200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

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林学杰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林学杰先生提交的书面

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调至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

职),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林学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谨此向其在任

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孙亚力为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林学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胡钢先生提名,聘请

孙亚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孙亚力先生的个人简

历请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齐弘为审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请齐弘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聘期